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393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本次修正涉及新興毒品(物質)標準品建立、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變革，應儘速完成修法以解決實務爭議及問題，爰定預告期間為十四日。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 轉2308。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nien888@mail.moj.gov.tw](mailto:nien888@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並自公布日施行。為解決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講習、裁罰成效不彰等問題，檢討就現行制度增訂施以毒品防制處遇計畫及違反之刑事處罰。又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一行為若同時犯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者，如何適用法規尚有疑義，為求明確，明訂逕行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處斷。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另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宜另以辦法定之。而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部分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修正於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

在現行規定下，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才優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及五年內再犯起訴規定之適用，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的適當處遇，故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而變得多元。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應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另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又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應由醫療機構或得由其他適當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

另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文字，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

## 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

綜上，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本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解決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講習、裁罰成效不彰等問題，增訂毒品防制處遇計畫及違反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一行為若同時犯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者，明訂逕行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處斷。(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三、增訂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及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自行或供檢驗機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檢察官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均優先本法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及五年內再犯起訴規定之適用，使緩起訴之條件呈現多元面貌。又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例相關規定之「法院」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依前項前段規定裁處兩次後再違反者，得逕令其接受四個月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u></p> <p><u>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毒品防制處遇計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於毒品防制處遇計畫期間再違反者視為未完成。</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行為，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p> <p>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p> <p><u>第三項毒品防制處遇計畫之內容、程序、費用負擔、執行機關（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u>行政院衛生署</u>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鼓勵行為人自動出席及完成講習，以瞭解毒品之危害及培養正確觀念，修正第二項規定，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講習，未完成講習者，無須以處怠金之方式促其完成講習，而逕裁處罰鍰。考量未完成講習者，始裁處罰鍰，爰修正提高罰鍰之金額。</p> <p>三、對於經裁處講習兩次後再犯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其守法意識顯然較為薄弱，且有反覆再犯之傾向，僅單純裁處罰鍰或講習已無法遏止其行為，須透過一定期間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計畫包括講習、法制教育、住院治療等，期能有效導正其行為，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四、為強化相關行政罰及毒品防制處遇計畫之約制力，以促使行為人完成前開計畫，爰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完成前開計畫者，科處刑事處罰，而無須再為後續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又於毒品防制處遇計畫期間再違反者，足見行為人無遵守該計畫之意，即視為未完成該計畫，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本次修正施行前持有或</p>

<p><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定之。</u></p>		<p>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為，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就各該行為，不計入第三項之次數計算，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六、考量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整體規範之一致性，對於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均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處理，爰修正現行第三項文字，並配合上開增訂移列至第六項。</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現行第四項規定，並配合上開增訂移列至第七項。</p> <p>八、配合增訂第三項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為妥適辦理後續事項，就其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宜授權行政機關另以辦法規範，又該處遇計畫，係屬行政階段之作為，且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之業管，宜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辦法，爰增訂第八項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行為同時犯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處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一行為若同時犯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者，如何適用法規尚有疑義，為求明確，明訂逕行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u>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u>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u>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u>，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u>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u>，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u>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u>，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p> <p><u>第一項、第三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u>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u>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定處斷，爰增列該條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獲易生危險、或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另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宜另以辦法定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增訂第三項，於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規定，並配合新增第三項，增列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辦法之內容、事項，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p>	<p>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p>

<p>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u>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p> <p>檢察官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u>第一項第六款</u>事項之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適當機關(構)之意見。</p> <p>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u>第一項第六款</u>事項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或其他機構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究。</p> <p><u>第一項</u>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有利於戒除毒品的適當處遇，現行第一項「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文字宜予刪除，緩起訴之條件因而回歸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而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另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應由醫療機構或得由其他適當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及第三項增訂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至第四項。</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偵辦<u>跨國性毒品</u>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偵辦<u>跨國性毒品</u>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p>	<p>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法院」文字。</p>

<p>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p> <p>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機關首長向<u>最高法院</u>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p> <p>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	--